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75/11-12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3位委員組成。黃毓民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香港電台

4. 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內曾密切跟進有關廣播處長的任命、導致香港電台(下稱"港台")聽眾來電節目(下稱"烽煙節目")的形式改動的情況、合約員工轉為常額編制員工及設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建議等事宜。

5. 關於委任政務主任出任廣播處長一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該名政務主任出任廣播處長的任期設定時限，以便可以由內部員工出任該職位。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港台制訂人事接任安排，以培育內部員工出任廣播處長。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此前從未考慮由其他職系調派人員主管港台，直至公開及內部招聘工作顯然未能找到合適人選，才開始考慮這個方案。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盡快填補這個職位，以帶領港台應付未來數年因加強運作和擴展服務而帶來的各項新挑戰，包括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設置媒體資產管理系統、推動社區參與廣播，以及在將軍澳重置廣播大樓。委任政務主任出任廣播處長是一項特別安排，當局不打算以此作為慣常做法。

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調派政務主任填補廣播處長職位或會在港台職管雙方之間造成猜疑，影響員工士氣。他們促請廣播處長把與港台員工建立互信視為當前急務。廣播處長表示，他已向港台員工保證，他在履行職責時會嚴格遵守港台約章及維護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地位。港台將會成立工作小組，就簡化工作流程及減省繁文縟節收集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意見。

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鑑於港台情況獨特，因此不宜以毫無相關專業經驗的政務主任出任港台的部門首長。這些委員促請廣播處長把他作為總編輯的責任下放給下屬之中的專業人士。廣播處長表示，他會按照港台約章的規定，在編輯事宜方面維持不偏不倚。在主持編輯及節目會議時表達意見，亦是他的職責所在。

8. 至於導致港台烽煙節目形式改動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為配合社會發展及公眾需要，港台將由2012年1月2日起以全新形式製作烽煙節目。這些改動包括加入走出直播室的安排，邀請在場公眾人士就社會議題發表意見；增加邀請大專生製作時事題材專輯；繼續就重要議題推出"時事專題"系列；精簡主持人組合，改由單人主持，以便有更多時間推出新的節目環節及讓聽眾有更多時間發表意見。

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節目改革背後有否任何政治考慮。他們亦對兩名被部分人士認為具有獨立觀點和敏銳觸覺的烽煙節目主持不獲續約表示關注。這些委員亦認為，節目改革只不過是遏制不同觀點及限制市民表達意見自由的手段。港台管理層強調，有關改動與該兩名節目主持的風格、觀點或表

現無關。在推行節目改革後，港台這個意見平台會繼續向全體市民開放。港台會繼續邀請資深傳媒人及社會各界專家，點評時事，為聽眾提供多元資訊及不同觀點。港台亦會積極引入及培育新一代時事節目主持。

10. 關於港台節目主任職系的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的最新進展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獲晉升或安排署任的70名節目主任職系人員當中完全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這種情況未如理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行使酌情權，聘用港台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填補節目主任職系晉升職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聘用此等員工，以挽留港台現職優秀員工。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務員規例，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一般應以同一職系內下一職級的合適公務員人選晉升填補。港台的招聘工作重視程序公義、恪守不偏不倚的原則。不過，港台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招聘工作方面盡可能行使酌情權。若應徵者具備相關、專門和特別難得的工作經驗，港台管理層會盡量探討是否可以給予他們經驗增薪點。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港台節目主任職系正在進行的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的進展情況。

11. 在2011年12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廣播處長向委員簡介就設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工作。政府當局亦建議開立一筆為數4,5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透過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支援及鼓勵社區和少數族裔團體或人士參與廣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須按照港台訂定的標準和規定製作節目，以致無法達到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的目的，他們對此極表關注。他們亦關注到某些社區團體(例如香港青年協會)會在申請基金方面大為佔優，成為基金的主要得益者。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港台現有資源(例如技術硬件)有限，因此在推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工作上，需要得到社區團體和學校支持。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下製作的節目將會在港台的平台廣播，因此該等節目須受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前廣管局")監管。

12. 在2012年5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廣播處長進一步向委員簡報就設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和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建議。由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只會在港台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每天播放兩小時，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港台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提供更多廣播時段，讓更多有興趣的申請者申請。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出數碼聲音

廣播網絡，以提高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聽眾收聽率。廣播處長表示，會否延長每天兩個小時的時段，會視乎接獲的申請數目和所製作節目的質素而定。當局會在2012年6月底前完成港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第一期網絡建造工程，以及在2012年下半年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新節目，屆時會舉行大型宣傳活動和巡迴展覽，以提高市民對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認識，令該服務更為普及。

1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申請者須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規定會對規模較小且資源匱乏的非政府機構造成負擔。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應盡量提高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該基金的評審準則及程序的透明度。這些委員亦認為，有關方面應從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中選出負責審理申請的評審委員會成員，而評審程序亦不應涉及任何政治考慮因素。政府當局表示，港台會提供相關範本，供成功申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人士參考。港台亦會委派一名港台人員擔任促導員，跟進每宗成功獲批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申請。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將包括3名傳播或廣播方面的學者、港台節目顧問團中3名不同界別(視乎每輪申請的節目主題)的專家，以及一名熟悉少數族裔議題的人士。

14.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其後於2012年5月25日批准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建議。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5.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已獲制定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下稱"《條例》"))在2011年6月30日獲得立法會通過。經制定的《條例》在2011年7月8日刊登憲報。《條例》就設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及將前廣管局及前電訊局長的職能轉移給通訊局等事宜訂定條文。《條例》在2012年4月12日生效前，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的事宜。通訊辦將會作為通訊局的行政部門及肩負其他職責。

1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根據現行安排，應付規管電訊業服務需要的工作由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員工負責，這種安排或會令人懷疑有關員工能否按規定不偏不倚地處理規管事務。這些委員認為較佳做法是由公務員出任新通訊辦的職位。政府當局表示，為解決須保持不偏不倚的問題，在成立通訊辦後會開設規管事務經理的公務員職系。

1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分別透過通訊辦營運基金及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為通訊辦提供撥款的安排表示關注，因為這種安排可能欠缺透明度，在執行上亦過於繁複。政府當局表示，純粹在通訊辦轄下與電訊及廣播事務無關的組別(統稱"非營運基金組別")工作的通訊辦人員的員工開支，將會由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支付。至於須同時督導營運基金組別與非營運基金組別或為二者提供服務的人員，其員工開支將會由上述兩個經費來源按他們的職務及責任攤分。

電子政府服務

18. 在發展電子政府服務的工作方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整體而言，現時強化政府資訊科技系統以令新政策措施(例如額外的社會保障付款)得以推行的工作所需的籌備時間長得不合理，有時甚至長達6個月。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過程，以造福有需要的人士。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會致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縮短各項工作所需的整體時間。設有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政策局／部門則會與其業務方緊密合作，統籌各項因應業務改變而需強化各種資訊科技的計劃。

19. 鑑於網絡社交媒體普及化引發出政治生態轉變的趨勢，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以應對這種全新的政治挑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鼓勵政策局／部門更廣泛使用社交網絡，主動與市民接觸。政府開發了3套資訊科技工具套，供政府部門在網上進行公眾諮詢及以串流方式進行直播。政府亦正在採取措施，按照萬維網聯盟的最新國際標準強化政府各個網站，以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獲取網上資訊和服務。

20.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網上申請牌照服務，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業務運作提供方便。政府當局表示一直在不同政府部門開發具有電子表格處理功能的申請系統，包括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及一站式電子成立公司暨商業登記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會與工業貿易署聯絡，研究加強其電子服務系統的方法。

21. 關於構建政府雲端平台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當局預算將需2億4,20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以支援約30個政策局／部門在2013-2014至2017-2018年度的5年期間推出電子資料管理和電子採購服務。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構建政府雲端平台的建議。財委會其後於2012年6月8日批准有關撥款建議。

數碼共融

22. 在政府的數碼共融措施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如下：至2014年，使用電腦和互聯網的長者所佔的比率，分別由現時的20%和18.4%增至25%和23%。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長者組別訂定更高的成效指標，以及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以達致這些指標。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協助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政府當局表示，透過"長青網"專門網站和其他獲資助項目，當局對長者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比率會持續上升有信心。此外，政府曾於2010至2011年度撥出360萬元，資助開發以資訊及通訊科技為基礎的輔助工具及應用系統，供殘疾人士使用。

23.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推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並為他們提供技術支援及輔導。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該計劃兩個推行機構的服務表現有明顯差距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以提升該計劃的整體效益。政府當局表示，該兩個推行機構本身各有長處和弱點。隨着該兩個推行機構已經累積經驗及彼此交流，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現時已更為順利及更有效率。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推行機構合作，致力在計劃的餘下年期達到所訂的表現指標。

數碼港計劃

24.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自2004年推出的數碼港計劃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11年12月，政府已合共分帳約187億6,000萬元。是項收入已超過政府為數碼港計劃的住宅發展項目批地和發展相關主要基礎設施所作出79億3,000萬元注資的數目。此外，2010-2011年度的營運收入為3億6,100萬元，較2009-2010年度的3億5,300萬元有所增加。

2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數碼港的公眾使命有部分尚待履行，例如"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此外，這些委員亦認為除了促進與內地的資訊科技交流外，香港亦應加強與亞太區其他國家(例如韓國和台灣)的交流。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表示，為協助培育公司在培育計劃完結後繼續營運，數碼港已設立協作中心，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中小企開拓市場和把握其他市場出現的嶄新商機。為履行其公眾使命，數碼港在2011年宣布計劃在3年內投資1億港元於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

涉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投訴

26. 繼前廣管局就調查涉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違反相關業務守則規定的投訴個案發出新聞公告後，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會議，聽取當局匯報前廣管局對涉及亞視的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察悉，前廣管局認為有關亞視於2011年7月6日錯誤報道前國家領導人江澤民先生逝世消息的不準確報道新聞及延遲更正錯誤報道方面的投訴成立。前廣管局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30萬元，但該局認為在履行其作為監管機構的角色時，不應介入亞視管理層與新聞部門之間的關係，或就亞視管理層被指干預其新聞部一事作定論。由於新聞部於亞視內的編輯自主並不屬於前廣管局的規管範疇，該局未有就有關事宜作出定論。至於亞視投資者王征先生，前廣管局並無直接證據確定他在誤報事件中的角色。但該局已着手調查王征先生在亞視的控制及管理上所擔任的角色。有關調查與誤報死訊新聞的調查屬兩個不同項目，調查仍在進行中。

2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向亞視施加更加嚴厲的懲處措施，包括向亞視發出警告信，提醒亞視倘若再次被發現違反電視節目標準守則，當局便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撤銷亞視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亞視高級副總裁(公司發展及對外事務)是有關死訊的消息來源，他們對該名管理高層干預亞視新聞部編輯自主表示不滿。由於亞視就有關死訊的消息來源一事向前廣管局與向事務委員會所作的陳述互相矛盾，部分委員認為亞視不再符合《廣播條例》(第562章)所訂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為適當人選的規定。這些委員促請前廣管局就王征先生在亞視的控制及管理上所擔任的角色持續進行調查時，就適當人選一事作出跟進。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28.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處理三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目前距離各申請機構提交申請已接近30個月，而距離前廣管局就已提交申請作出建議亦已超過12個月。委員認為不論對公眾或對有關商業營辦機構來說，這種延誤並不合理。他們促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盡快就申請作出最後決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政策是促進本地廣播業持續發展，鼓勵業界公平競爭和投資，為市民提供高質素、有選擇的電視節目。政府一直按照法定要求及既定程序迅速而審慎地處理前廣管局提出的建議。一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當局即會公布有關結果。

2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遲遲未就申請作出決定的原因。此外，他們亦關注到，倘若未能在新政府上任前作出決定，整個申請程序或許需要推倒重來，況且新政府的政策亦可能有變。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會議過程屬於機密，當局不能夠披露有關內容。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在新政府上任以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無需把有關程序推倒重來。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30. 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提高數碼地面電視使用率方面進展緩慢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擬於2015年年底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會否再次押後。政府當局表示，使用數碼地面電視的觀眾比例由2008年年初的3.5%增加至2011年年底的68.6%，預期在2015年年底以前，使用率會持續增長，但增長步伐會放緩。

3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香港仍有大廈尚未把電視接收系統升級至可以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這種情況會對數碼地面電視的使用率構成問題，應該先行解決，才可實行終止模擬廣播。政府當局表示，多層大廈均已安裝公共天線分布系統。前電訊管理局(下稱"前電訊局")已發出大廈公共天線系統的技術規格和指引。當局鼓勵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人提升公共天線分布系統，以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以及加裝放大器／過濾器，以便接收數碼地面電視頻道。

3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持牌機構經常重播數碼電視節目，會影響數碼地面電視的使用率，他們認為應在這些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中加入條文，對電視節目的重播次數作出規管，防止節目不斷重播。政府當局表示，前廣管局注意到其中一個持牌機構被投訴經常重播節目，該局認為有必要善用珍貴的無線電頻譜。然而，持牌機構在決定節目內容方面擁有自主權。

為無線寬頻服務分配頻譜中的2.5/2.6吉赫頻帶

33. 就指配2.5/2.6吉赫頻帶內可發放的無線電頻譜作無線寬頻服務方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為避免出現由大集團控制市場的情況，應讓新加入的營辦商有更大機會在拍賣時中標。為此，這些委員認為應向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設定頻譜上限。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香港的流動市場競爭非常激烈，當

局無需就競投者在是次建議拍賣中可投得頻譜的多寡施加任何限制。

34. 委員關注囤積頻譜的問題，政府當局就此表示，頻譜是珍貴的公共資源。流動網絡營辦商為取得頻譜所費不菲，自然會迅速把頻譜物盡其用，務求令自己的投資得到回報。成功競投人有責任提供網絡及服務，此外亦須交付履約保證金，以確保他們履行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由於已設有這些保障，以及根據過往經驗，當局不擔心有囤積頻譜的問題。

就提供流動及固網寬頻服務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的指引

35. 關於實施公平使用政策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前電訊局不時收到有關流動服務供應商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的投訴。這些流動服務供應商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其客戶可享有使用和接達服務的公平機會，以及防止某些非典型客戶濫用或不當使用網絡資源。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前電訊局已找出現行公平使用政策的數個問題，包括流動服務供應商對公平使用政策詮釋不同和應用各異、籠統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客戶對公平使用政策缺乏認識。為處理相關問題和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前電訊局長其後於2011年11月9日公布指引，規管服務供應商在提供流動或固網寬頻服務時應如何實施其公平使用政策。

3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鑑於服務供應商之間對公平使用政策各有不同詮釋，若服務供應商以客戶違反公平使用政策為理由向客戶採取行動，對客戶並不公平。為解決這個問題，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擬訂一套統一的公平使用政策，供所有服務供應商遵守，確保大家有相同的詮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根據指引訂定一套指導原則，以確保服務供應商制訂和實施大致上一致的公平使用政策，此舉有助加深客戶認識公平使用政策，並在各項服務之間維持某程度的一致性。

3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認為，鑑於客戶對公平使用政策缺乏認識，服務供應商對稱為"無限"的服務計劃或以"無限"名稱作出推廣時，應避免附加任何規限、條件及使用量上限。此舉可以避免在推廣此等計劃時出現任何誤會或誤導性的資訊。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不少市民已經明確表示，要求可以自由選擇不同的服務計劃，因此，應否禁止"無限"用量計劃一事尚待商榷。根據指引，服務供應商推廣或提供的服務計劃如名稱包含"無限"("unlimited")一詞而會施加任何形式的限制或公平使用政

策，則必須清楚說明有關的條件規限。此舉有助避免客戶出現誤會。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

38.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電訊業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未來路向。解決顧客投訴計劃旨在於司法制度以外解決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計劃為相關各方提供一個快捷而具經濟效益的解決爭議方案，無需牽涉正式的法律程序，並省卻昂貴的法律費用。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以可持續方式推行電訊業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

3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應擴大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涵蓋範圍，將關於電訊服務供應商向住宅／個人客戶發出非應邀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投訴也包括在內。政府當局表示，解決顧客投訴計劃主要依賴調解，當局認為調解是解決計帳爭議最有效的手段，而向電訊服務供應商發出指引及實務守則，是解決其他種類的糾紛(包括關於服務質素、合約條款，以及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糾紛)較為有效的方法。

40. 為鼓勵更多顧客使用解決顧客投訴計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應降低擬議100元的費用，以及容許客戶以口述方式代替書面方式向解決顧客投訴計劃作出陳述。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計劃的運作涉及公共資源，要求客戶繳付合理款額的費用會減少他們提交完全缺乏理據的申索和濫用計劃的情況。陷於僵局的個案需要以書面方式作出陳述。

創意產業

41. 在創意香港的工作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提出在創意香港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建議，以協助制訂策略、落實各項措施和檢討措施的成效。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措施，向公眾推廣創意香港的工作。有關方面應致力為本港的創意產業和製造業進行配對，以發揮協同效應，在最大程度上令本地經濟受惠。部分其他委員建議創意香港應參與香港設計業界的大型活動，例如每年一度的香港鞋款設計比賽。

42.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的工作，以及簡介向設計中心撥款1億750萬元以繼續推動本港設計業的發展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項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設計的概念不應只限於

產品設計，而應予擴闊，把用於商業系統的創新設計(例如供應鏈管理系統)也包括在內。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培育人才對設計行業的發展至為重要，香港應發揮本港年輕一代的設計才華。一位委員對設計中心的機構管治表示關注。該名委員建議設計中心應在網站上公開其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以提高透明度。政府當局表示，設計中心已完成由外聘審計公司進行的內部審計，並已設立內部監控措施，以改善機構管治。

43. 政府當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撥款建議：延長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下稱"培育計劃")，向60家新進設計公司提供為期兩年的培育服務，以及讓設計中心推行培育計劃第二期。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延長培育計劃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設計中心應該更努力協助培育公司建立國際知名的品牌，以及探討與內地相關行業合作的機會。

44. 財委會其後於2012年4月13日批准有關撥款建議。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45. 政府於2012年4月16日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淫管條例》")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察悉，首階段的諮詢結果顯示，各界大致贊成保留現有《淫管條例》的規管制度，亦贊成加重《淫管條例》的刑罰，以提高阻嚇作用。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政府當局會就如何改革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淫審處")的制度等尚待處理的事宜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政府當局正邀請公眾就兩個改革淫審處制度的方案發表意見，該兩個改革方案旨在回應司法機構對淫審處須同時履行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和司法裁定職能的基本關注。

46. 事務委員會察悉，現時根據《淫管條例》成立的淫審處是司法機構的一部分，負責為呈交的物品評定類別。為施行《淫管條例》，淫審處具備專有審判權，可裁定物品是否淫褻、不雅或既非淫褻亦非不雅，或裁定公開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反對第一個方案，該方案涉及設立法定審裁機構及法定上訴委員會，以履行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這些委員屬意第二個方案，該方案旨在廢除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

4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縮短淫審處審裁委員的任期，令審裁委員的成員組合更多變化，帶來多元意見，以及更準確反映現時公眾的道德標準。政府當局表示，審裁委員是透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公開邀請方式招募。社會各階層合資格人士均可申請成為審裁委員。司法機構一直因應市民的關注改

善淫審處的現行運作。為加強審裁處審裁委員的代表性，並給予公眾人士更多機會擔任審裁委員，司法機構於2010年已決定把審裁委員總人數由280人增至500人，並把審裁委員的委任期限定為9年。

48. 由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底，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3次會議，包括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1次聯席會議，就"傳媒辨識教育及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進行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5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1-2012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黃毓民議員

副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合共：13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